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號

原告 弘逸工程有限公司

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丁品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對被告定益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萬2,0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